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2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許凱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0,36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9,626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6984元	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8%
002	新臺幣42642元	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0年4月20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
03 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
04 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
05 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
06 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
07 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
08 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
09 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
10 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
11 截至民國114年12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0,
12 360元，其中59,626元為本金；734元為利息（114年11月18
13 日至114年12月17日）；未按期繳付。

14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60,360元及其
15 中本金59,626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
16 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
17 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
18 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